证券代码: 838696

证券简称:置富科技

主办券商: 平安证券

置富科技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17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置富科技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√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肖军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,857,32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876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5,289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02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列席 2 人,监事朱楚燃因身在香港缺席: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董事长肖军先生同时为公司总经理。

董事会秘书谢丽绥女士同时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就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主持股东大会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。其中,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,6 次均为现场会议,共召集 4 次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857,32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2023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成员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认真履行职责,积极开展工作,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,对公司规范运作、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857,32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s://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置富科技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》和《置富科技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857,32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, 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857,32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857,32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考虑公司的现金需求,为确保公司长远发展,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857,32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选举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因公司监事韩达星辞职,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监事会选举李钰雯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,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,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857,32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序号	名称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6	关于公	0	0%	0	0%	0	0%
	司 2023						
	年度利						
	润分配						
	方案的						
	议案						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上海市锦天城(深圳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王钰、赵昕昕

(三)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韩达	监事	离职	2024年5月	2023 年年度股东	审议通过
星			17 日	大会	
李钰	监事	任职	2024年5月	2023 年年度股东	审议通过
雯			17 日	大会	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置富科技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上海市锦天城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置富科技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置富科技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